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公 告

2019 年 第 57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现就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再对从事辐射安全培训的单位进行评估和推荐，不再要求从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等辐射活动的人员参加以上单位组织的辐射安全培训。有相关培训需求的人员可通过我部组织开发的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以下简称培训平台，网址：<http://fushe.mee.gov.cn>）免费学习相关知识。

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从事辐射活动的人员，以及



原持有的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到期的人员，应当通过我部培训平台报名并参加考核。2020年1月1日前已取得的原培训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三、生态环境部门将通过培训平台定期发布考核计划，参加考核的人员可以扫描培训平台首页二维码，通过微信小程序进行报名。详细情况请在培训平台“报名/考核”页面中查阅。

特此公告。



---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生态环境部各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24日印发

